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今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诚公司”）函告，获悉金诚公司所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 | 质押开始日期 | 质押登记解除日 | 质权人 |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| 是 | 1,700.00 | 2013年7月15日 | 2017年5月25日 |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| 7.13% |
|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| 是 | 3,000.00 | 2015年4月29日 | 2017年5月25日 |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 | 12.58% |
|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| 是 | 800.00 | 2015年8月19日 | 2017年5月25日 | 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3.36% |
|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| 是 | 850.00 | 2016年11月21日 | 2017年5月25日 |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 | 3.57% |
|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| 是 | 400.00 | 2016年12月06日 | 2017年5月25日 | 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1.68% |
| 合计 | - | 6,750.00 | - | - | - | 28.32% |

二、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金诚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238,415,422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.66%。本次解除质押业务完成后，金诚公司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98,00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.96%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。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27日